

民建聯對「監獄發展計劃」的反建議方案

一、民建聯對政府「監獄發展計劃」的回應

2001/6/6

民建聯對政府興建一個「超級監獄」有所保留。

首先，我們認為「保安」問題是絕對不可忽視的，將犯人過度集中囚禁，容易聚眾生事，引致騷亂，尤其當局現建議將囚禁於不同程度監獄的犯人(不論男女)囚禁於一處，可謂完全漠視了可帶來的嚴重後果。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類似的大型監獄一旦發生動亂，即使是由部分營房內的囚犯引起，往往可以蔓延至其他營房內，情況一發不可收拾。遠的不說，本港去年六月發生的喜靈洲事件，原只有 800 多名囚犯的中型監獄，便已導致 9 名警察、29 名懲教員及 71 名囚犯受傷，加上過去數次越南船民發生的暴動例子，更清楚顯示避免將囚犯過度集中，是確保監獄安全中重要的一環。

在我們擔心「超級監獄」會變成「超級動亂」的同時，集中囚禁犯人對監獄於意外或騷亂時的保安管理上，亦帶來麻煩。若然我們要興建一所綜合監獄，便應有充足準備作好最壞的打算。例如一兩所營房有滋事份子攪事，繼而發生火警，在人手處理上可能先要控制營房內的犯人，並需要立即將有關犯人隔離，在囚禁不同程度囚犯的監獄內，如何有效及安全地將滋事犯人分隔實是一大困難，因滋事份子可以是上百計的，若處理不當將引致突發性的集體騷亂，甚至成為「超級災難」。

除監獄的保安問題外，不分罪犯的罪行輕重，一律囚禁於同一環境內，對他們的更生發展也將形成不必要的障礙。將成人囚犯，青少年及兒童囚犯、重罪犯、輕罪犯等各類犯人集中，無可避免地，重犯會對年青犯人造成不良的影響。再者，在犯人高度集中之下，當局對所有犯人均須一視同仁地訂出極嚴密的保安措施及監視制度，這樣對一些輕犯來說並不公平，而且並未能為輕犯提供一個良好改過自新的環境。

此外，政府建議對囚禁不同類別罪犯的懲教院舍，按罪犯的罪行輕重，採取不同的設施及設計，民建聯認為，建議仍未能解決對部分罪犯造成不良的心理影響，原因是即使該些院舍採取低設防、更開放環境等設施，他們仍是活在一個鐵籠裡；對於青少年罪犯及輕犯，他們生活的四周仍然是高度設防監獄中的瞭望塔、電子瞭望器、高崇的圍牆等可怕設施，這將不能使他們感受到更生的意義。

總括而言，民建聯認為政府「綜合監獄」的構思，只顧成本效益，輕視保安、更生工作，未能真正做到協助犯人改過自新，融入社會。

二、民建聯反建議的具體詳情

鑑於政府提出的「綜合監獄」計劃未能全面顧及到監獄本身的保安問題與及對囚犯更生服務的提昇，民建聯對於興建一所大型綜合監獄的構思有所保留，對於現時全港監獄分散於 24 個地點亦認為不理想。我們提出「四所中型監獄分佈三個地點的建議」（以面積計算）。

「重組監獄」建議方案：———

監獄類別	囚犯人數	囚犯囚禁面積比例	所需總面積	建議地方	優點
高度設防 男子監獄	3300 人	1:7 平方米	33 公頃	缸瓦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積充足，有利未來發展 ● 警方支援快捷
綜合 女子監獄	1900 人	1:7 平方米 (共 630 人) 1:4.6 平方米 (共 1267 人)	19 公頃	芝麻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政府已因應女監獄的擠迫情況，進行囚犯調動計劃，將不同設防的女犯人調往低度設防的芝麻灣懲教所，管理情況至今運作良好； ● 該處現有中、低度設防的女監獄，可沿用現有院舍及設施； ● 於 1994 年落成，無須翻新設施，節省開支。
中度設防 男子監獄	2300 人	1:4.5 平方米	23 公頃	喜靈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積充足，有利未來發展 ● 該處現有中、低度設防的監獄，可沿用現有院舍及設施； ● 於 1994 年落成，無須翻新設施，節省開支。
低度設防 男子監獄	4100 人	1:4.5 平方米	41 公頃	喜靈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建議詳情：

- 一、 設置一所“高度設防男子監獄”，囚禁現時所有囚於高度設防的男犯人（本港現時約有 3300 名*）；
- 二、 設置兩所“中度設防監獄”
 - a>> 一所為“綜合女子監獄”，只囚禁女犯人（包括現囚於高度、中度及低度設防監獄的女犯人，估計現時約有 1900 人*）；
 - b>> 另一所為“中度設防男子監獄”，囚禁現時於中度設防監獄的男成年犯（現時約有 2300 人*）；
- 三、 設置一所“低度設防監倉”，囚禁現時於低度設防及教導所的男犯人（現時人數約 4100 人*）。

*全港共約有 12,000 名男女犯人

建議好處：

- 一、 易於管理——
盡量將囚禁於同類或相近設防程度的囚犯聚在一起，可方便管理與及危機控制及應變；
- 二、 方便隔離——
若不幸遇有大型騷亂事件，當局可於最短時間內將涉嫌滋事及搗亂份子隔離於另一監獄；
- 三、 減少土地開發——
現建議的三個地方中已有兩個為已建有監獄的地段，一方面對未來市區的環境規劃影響較少，減少開發新地段的開支，單以缸瓦甫只用了 33 公頃，政府建議 120 公頃的開發並無必要，所以社會的經濟成本可以相對減省；另一方面可沿用已建成的監獄設施，節省因重建或翻新而引起的財政負擔；
- 四、 遠離市區——
現建議的三個地段中有兩個（芝麻灣及喜靈洲）位於離島，另一地點缸瓦甫則位處北區，三個地點皆遠離市區，對市民日常生活影響較微，保安情況理想；
- 五、 未來發展——
當局可因應監倉的擠迫程度，自行調節各監倉興建計劃的緩急步伐，而且，分置的監倉較一個大型的綜合監倉可更有彈性地擴充，有利將來發展。

總結：「四個中型監獄」的建議可體現成本效益，亦重視監獄保安與犯人更生問題，對未來運作有正面影響。

【參考資料】

選址考慮：

1. 高度設防監獄
 - 預計所需面積約為 33 公頃¹；
 - 建議可選擇政府提供的缸瓦甫地址，或現有大小欖懲教院舍的地址；前者據政府計算可提供 120 公頃土地(但需要進行多方面的環境考察、挖掘及移平山丘等工程)、後者現有面積為 16.5 公頃(總面積 17.9 公頃)(地形陡峭、需進行大型地盤平整工程)；
 - 現有大小欖懲教院舍的地址位於新界，共有三所懲教院舍，分別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高男女)、大欖女懲教所(高女)、及大欖懲教所(低男)；基於該地現已設有二所高度設防的監獄，故其地形及周圍環境應該適合興建高度設防監獄。唯可發展空間不夠。

2. 綜合女子監獄
 - 預計所需面積 A 方案 19 公頃²或 B 方案 38 公頃
 - 建議可選擇政府提供的喜靈洲地址，或現有芝麻灣懲教院舍的地址；前者的現有監倉及設施可提供 18 公頃(總面積 142 公頃)，現有監倉包括喜靈洲懲教所(中男)、勵新懲教所(低男)、勵敬教導所及喜靈洲戒毒所；後者可提供面積 13 公頃(總面積 22 公頃)，現有設施包括芝麻灣懲教所(中女)、芝麻灣戒毒所(低女)。

3. 中度設防男子監獄
 - 預計所需面積約 23 公頃³
 - 建議可選擇政府提供的喜靈洲地址，或現有芝麻灣懲教院舍的地址；

4. 低度設防男監獄
 - 預計所需面積約 41 公頃⁴；建議設在喜靈洲；

¹ 政府規定每名囚禁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囚犯，所需面積為 7 平方米(0.0007 公頃) x 3300 人=2.3 公頃，然而，所計算的面積只包括營房，**未計算其他設施，如懲教人員宿舍、飯堂、活動場所等。**

若以各級程度監獄的總佔地面積計算每名囚犯的佔用面積，一般約為 0.01 公頃 x 3300 人=33 公頃。

² 政府規定每名囚禁於高、中及低度設防監獄內的囚犯，所需面積為 7 平方米 x 633 人 + 4.6 平方米(0.00046 公頃) x 1267 人=1.03 公頃。

芝麻灣監獄每名囚犯佔用的面積約為 0.02 公頃，較高設防囚犯的為高，故一次過計算所需總面積 0.02 x 1900 人=38 公頃，或沿用 0.01 公頃的計法 = 19 公頃。

³ 政府規定每名囚禁於中度及低度設防監獄內的囚犯，所需面積為 4.6 平方米(0.00046 公頃) x 2300 人=1.06 公頃。若以各級程度監獄的總佔地面積計算每名囚犯的佔用面積，一般約為 0.01 公頃 x 2300 人=23 公頃。

⁴ 政府規定每名囚禁於低度設防監獄內的囚犯，所需面積為 4.6 平方米(0.00046 公頃) x 4100 人=1.89 公頃。

最終建議：

- 選取於缸瓦甫興建高度設防的監獄，囚禁男犯人；
- 為盡量利用現有監獄的設施及節省成本，建議綜合女監獄應興建在芝麻灣地址、中度設防男監獄則建於喜靈洲地址；
- 鑑於芝麻灣只可提供 22 公頃的土地，故建議綜合女監獄的面積應選取 A 方案 --19 公頃；
- 低度設防男監獄設在喜靈洲。
- 增加及改善現時設在喜靈洲的保安及風險設施，並將兩座男子監獄分別設於喜靈洲島上兩端，使發生騷亂的機會，減至最低。

附加資料：

現時囚犯分四類：監禁十二年以上的囚犯屬甲類、五至十二年的屬乙類、五年以下不適合擔任院所外工作的屬丙類、五年以下適合擔任院所外工作的屬丁類；

甲類囚犯於高度設防監獄服刑；乙類於高度或中度監獄服刑；丙類在中度或低度監獄服刑；丁類於低度監獄服刑。